

隐士与群众

阿部知二

一

他从候车室里稀稀落落的人群中穿过，向着剪票口走去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有人叫了他一声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那个姓真间的青年，光着头，穿一套学生制服。在他旁边，站着一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。

“您已经出来了？”真间说。

“你的伙伴们有一个已经来啦，所以我就走出来了。”

“是嘛。我们在这里再等上两三个人就去。每次都来打搅，真对不起。这回又要在您那里打搅两三个钟头——我们尽量地提早散会。”

“再多些时候，慢慢地开也成。我反正要到夜里才回家哩。”

“您到大阪去吗？”

“唔。”接着，他象记起来似地又加了一句：“你们回去的时候，请把钥匙放在一向的那个地方。——还有，地里的草莓，你们想吃，就摘来吃吧。”

“谢谢您了。”

两人就此分了手，他又向剪票口走去。在身后，他听见真间的同伴问：“就是他吗？……”

真间不知回答了些什么。这时候，他已经登上通到站台去的台阶，听不见了。开往大阪去的电车随即驶进站来。时间刚过中午，车厢里空空的，他坐了下来。从车窗里向外面望出去，只见西边的六甲连山顶上，已经带有夏意的巨大白色云柱，闪闪地发出眩目的光彩。“就是他吗？……”在奔驰着的车里，刚才那个工人模样的年轻小伙子的话声，不知怎地又浮上了他的心头。

真间对这句问话是怎样回答的呢？他一面目送着自己的背影，是不是这样说明的：“对，就是那家伙。他呀，是我中学时代的英语教师，是个怪里怪气的人物。我跟他学了一点英语，又和他一块儿在工厂里作过义务劳动。过后，他给征到队伍里去了。他原来就是个懒散的人，喝酒又喝得厉害。从军队里回来之后，他就辞了教职，现在靠种花为生。自己孤零零地住在花圃中的一栋房子里。还有，那家伙直到现在也没结婚，独个儿过日子——对，对，你是今天才第一次去，我们可打前些日子起，趁他不在家的时候，常常借他这房子来开这样的会。那家伙有些呆气，又是个马马虎虎的人，一点儿也不在乎。就是这点儿真难得啦。说真的，我们到底开的什么会，那家伙一点儿也不清楚，每天就只是全神贯注在种花上面……”

夹杂着车轮喀喳喀喳的声响，他好象听见真间的声音。

二

街中央的百货公司的六楼上，举办了一个蔷薇花展览会，这一天是招待日。他走进去一看，大概还没有充分整理就绪。胸前挂着徽章的工作人员们，有的把陈列台上的花钵挪来挪去，有的拿着出品人的卡片到处插放，有的又在墙上贴说明书。但是场子里面已经有不少的参观者了。其中有新闻记者、学生这一类的人；也不时看见有和他一样的园艺师。大部分则是看起来自从战前起，就一直是有钱、有地位、有趣味教养的老年绅士和太太，以及他们的儿女们。这些人们好象是充分意识到这一点，大家的衣服都象是约好了一般，穿得十分朴素沉着，在场内走动时静悄悄的；彼此一面看花，一面交谈的时候，也是悄声细语地说。还有，大家看见象他这样一个穿着土里土气的衣服的人走了进来，也只是表示了优雅的冷淡，装着好象没有看见一样。

场子里面，好几百种花一齐发出各自特有的香气，融合在一块，浓郁郁地把这些观众们包围着，人们一动，花香也跟着微微地流荡起来。他一看，马上就在角落里找到了自己的出品——名叫“浪花”的纯白单瓣蔷薇的花钵。他觉得自己把这种并不算太好的花拿出来展览，使它受到这样的虐待，花瓣好象已经失掉光辉，绿叶也都凋萎了，自己真感到恨不得发出声音向花儿谢罪。

跟着，他又看到了一钵名叫“灰色真珠”的，也不知是谁

的出品，花呈淡紫色，略微发蓝。这花十分好看，使他非常羡慕。他很喜欢这个种类的花，但不知什么缘故，今年试种又失败了。——虽是这样，他的一株名叫“黑姑娘”的黑蔷薇花从那边向他招手了，仿佛在说：“我可不象‘浪花’那样寒伧呀！”他走到这花的面前去，站着注视了一会儿，就有一个熟悉的管理员走来，拍拍他的肩膀。

“你的‘安妮·玖夫人’——瞧，就在那面！真是太好了。虽然还没有确定，但得奖是一定的。所以我们才那样地把它摆在另一边。”

他跟在这人后面，来到摆有二十株左右的花台前面来。这些都是经过选择，作为得奖预选的花。他的“安妮·玖夫人”有着绯红色的巨大花瓣，绿叶闪闪发光，浸在从窗口斜射进来的太阳光里，正在静悄悄地、懒洋洋地发出幽香。花的旁边摆着深红色的“荷兰之星”，雪白光亮的“维多丽亚”，淡黄色的“和平”以及色彩浓郁的、耀眼的“正午的太阳”等等。和这些浓艳的花光比较起来，它不免有些深沉，但其中确实含蓄着妖艳动人的复杂的色彩。他觉得自己这样想也不见得只是个人的偏爱吧。

“要是弄得好……你呀，”那个管理员又拍拍他的肩头说。

周围的男男女女们，似乎才开始向他这边注意起来。他觉得很突然，有些害羞，连忙想退转身去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旁边忽然有人叫了他的名字。一看，是一个四十多岁、穿着漂亮西服、手里拿着一只薄薄的文件皮包的人。这人

和一个大概是他太太的美丽的妇人一块儿站在那里，可是他却不知道这人是谁。

“自从令兄去世以后，我们就一直没有见面啦。也许见过一次吧。总而言之，我们久违得很，差不多都认不出来了。”

听这人一说，他才想起这人姓茅原，是他亡兄的同学，现在大概是在F大学教社会学。茅原本人是资产阶级出身，又和京都很出名的美人结了婚——他连亡兄告诉他的这些都记起来了。那末，旁边的那位妇人就是他的太太了吧。

“战后你在干些什么呢？我常常这样想，也不知想了若干次，只是我可是太忙啦。刚才在旁边一问，才知道你正在醉心于这样一种极其高雅的趣味……”茅原说着，用手指了指“安妮·玖夫人”。

他心里一面想着亡兄以前有一次对他说的话：“茅原是个爱说话的人，”一面说：“不是趣味，是作买卖呢。”

这一对夫妇马上把眼睛掉过去，望着别处，大概是注意到他那褴褛的服装了。

那个管理员——他一定是认识茅原的——好象是来替他们解围那样插嘴说：“他呀，眼看就要成为全关西——不，日本全国第一位养蔷薇花的名人哩。养得真出色极了！”

“多好呀，这个花。”茅原夫人第一次开了口。“‘安妮·玖夫人’……是法国种吗？”

“是啊。”茅原说，还要再说下去，可是夫人只盯着花看。

茅原只好跟那个管理员和他聊起来。

“英国的蔷薇，西班牙的，美国的，法国的，德国的，荷兰的……似乎这儿都有了。可是怎么说好呢，不是花的形状，也不是花的颜色，而是一种说不出来的品质吧，每种花都表现出它所属的那一国的精神。譬如说，一看见美国蔷薇，就仿佛觉得是看见了美国妇女，德国的就象是德国的……真是不可思议极了。”

“是有这样的感觉哩。”那个善良的管理员——他是一个机械工业的技师——说，脸上露出对茅原的观察很佩服的神色。

“可是，有没有最重要的、表现日本精神的蔷薇呢？”

管理员从衣袋里取出一本小册子，递给茅原，说：“这里面也写着呢：因为历史太浅了，差不多可以说还没有富于独创性的呢……就是有吧，也没有多少拿得出手的……也有人建议：想办法拿它和玫瑰一类的花交媒来试试看。”

“哦，这倒是一个很有趣的想法。”茅原说。

这时，他正想穿过人群离开到别处去。他也好，其他无论是谁也好，并不是没有想到日本的栽蔷薇的人所说的玫瑰花。就拿他来说，他甚至于想在这个夏天，从奥羽到北海道的海岸这一带，去认认真真地考查一下这种花儿。此刻听茅原这么一说，他觉得自己的这个梦想，就象给茅原的长舌给搅乱，给玷污了。

他刚来到电梯面前，就又听见茅原从背后叫他的名字。大概又赶来了。“我们也正要回家去。一块儿到下面去喝

喝茶吧。老实说，内人有点事求你，而且我们相别很久，也想听听你谈谈。”

他们一起到百货公司的茶室去，但是在那儿，也还是茅原一个人在谈。茅原并不打算听他谈话；茅原夫人老绷着一张白皙的长脸，一点表情也没有。她一直也没有开口说，到底她有什么事求他。只是茅原说了几句：“她说，到你府上去拜访一次行不行？她喜欢上了蔷薇花，可是又太懒了，自己来栽种是做不到的。因此，也不过是希望到你那里看看花儿罢了——对不对呀，你说？”

“对。”夫人苦笑了一下。

“我那里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花。这回我送一点好花来给您吧。”他不知不觉地从嘴里溜出这句话来，自己也吃了一惊。

夫人什么也没有说。茅原又打开了话匣子。

“象你这样的生活，真是令人不胜羡慕。”

“哪有这样的事。”

“不，真是羡慕哩。拿我来说吧。偶然伴着内人到这公司里来，无意中到这会场来参观了一个钟头，真好象是到了另外一个世界，这个钟头使得我有多么快乐，象你那样一直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是想象不到的吧。我真感动极了，心想：哎，世界上原来还有象这样和平快乐的天地哩。我一时把外界都忘记了。——不，这也是说谎。老实说，那是不能完全忘记的。可是在你的蔷薇近旁，不是有大朵的、叫作‘和平’的花嘛。那体花可能得到一等奖呢。还有它旁边那

个叫‘海伦·特罗贝尔’的也不错。可是在它们中间，却有一本叫‘麦克阿瑟将军’的，又是什么意思呀？不是说可能得到一等奖什么的吗？……”

茅原说着，把咖啡喝了一口，先瞧瞧四周，再回头向他望，好象在告诉他说：我这个“知识分子”是一时一刻也忘不了现代的危机的。接着，他又说下去：“可不是嘛。那位当管理员的坂野君，虽然是那样地浸沉在蔷薇花的快乐里，可是近来呀，他不是每天都在制造着最可怕的兵器嘛！——就象我这样的人，过一会儿就得和内人分手，参加教授会去，也不知开到夜里什么时候。什么什么纪念日，反对什么什么大会——学生们的工作，就只是罢课和示威游行。我们呢，也是疲于奔命的。当然喽，学生们的心情我们是了解的。就拿我来说吧，不知是由于在东京的杂志上写的东西，还是在京都作的讲演，前些日子就受了院长的警告。可是学生们一旦那样感情用事，象手榴弹似地爆发起来，我们到底应该怎样对付？——赞成也罢，反对也罢，都把我们的头搅昏了——所以呀，我才说我就羡慕你的生活。”

他不知道怎样回答茅原才好。突然间，他想起了今天借他屋子用的真间就是在茅原的这所学校念书的。今天说不定又要发生什么事件哩。那末，茅原觉得对于这些事情一点也不苦恼的自己很逍遥自在，而加以羡慕，也就无话可说了。

“呀，把你拉住，又说了一些无聊的话。”茅原看了旁边的夫人一眼，换了话题说，“——前一次，我在东京偶然和令

嫂见了一面。她有信给你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一次也没有。可是她很健康吧。”

“健康，健康。那样的妇女的生活力是很强的。”茅原说，他还想再说什么，忽然又把话咽回去。神色之间好象在说：“我不愿意触及令嫂的生活方式。”接着，又换了话题。“你结婚了吧？”

“没有，还没有呢。”

“这就奇怪了。你该不是个怪人呀……”说着，茅原奇怪地微笑了一下，又说：“哦，你过的也许是《聊斋志异》上那个黄秀才的生活哩。”

“《聊斋志异》？”对方的这种变化无穷的谈话，使他感到疲倦起来。

“你读过吧？”

“嗯，读是读过。”

“黄秀才独自住着的房子里，两个牡丹花的花精——叫作香玉和绛雪吧，一个白衣，一个红衣，这两个爱人深夜翩然来访……”

“瞧你，”夫人似乎不想让他说下去。可是茅原并不甘沉默，又说了：“刚才那卡片上，把你的蔷薇花圃写作‘五月园’，我看改作‘香雪园’怎么样？”

正说着，一个微微发胖、快近老年妇女向他们这一桌走过来了。她后面跟着个穿和服的人，看样子象是个布店或者是骨董店的掌柜。看这妇人的模样，可能是个教茶道^①

① 茶道是日本的一种沏茶、喝茶的礼节。

的先生，她招呼了一声茅原夫人，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。茅原请她们两人坐在椅子上。

他利用这个机会，站起来离开了这些人。走了几步之后，他无意中回过头来瞟了一眼。从他站的这个距离来看，刚才那些花儿的色香，似乎还在使茅原夫人兴奋着。这一点，他可是奇怪地确实感到了。那个象是精通茶道的妇人用眼睛向他这边示意了一下，正向茅原说话。

“那位先生是谁呀？……”她准是在这么说。

他走出了百货公司。

这个时候，真间他们一定还在他屋里商量着。他想好久没看电影了，看一次再回去吧，就站在街路上的西洋梧桐树荫下面，等候公共汽车。街上，天空里薄薄地起了一层暗云，空气十分闷热，好象在暗示梅雨期就要到来了。

坐上公共汽车后，他觉得刚才那个胖女人的低语——“那位先生是谁呀？”似乎又在耳朵里响起来。长舌的茅原目送着他的后影，也许是这样说明的：哪里，他并不是什么值得称呼“那位先生”的人。他是我以前的一个好朋友的弟弟。不过是刚才在蔷薇展览会上突然碰上，就顺便约了他来一块儿喝喝茶罢啦。跟他比起来，他哥哥算是个很有才华的人——那时候住在三宫一带，是个颇为有名的企业家。他哥哥要是现在还活着，恐怕比我这样的人还要有更好的工作哩。可是呀，因为身体不好，在战争之前胸腔有了病就死了。说起他的寡妇来……呀，老实说，在他还沒有死之前就离开了家庭，所以严格地说，还不知道能不能叫她

作寡妇呢。总而言之，人长得挺漂亮，又十分能干。前些日子我去东京偶然见了一面，据说现在在一家服装店里工作呢。和外国人也有交往，的确是派头十足。——嗳呀，说来说去又把他本人的事忘记了。这个种蔷薇花的和他哥哥完全两个样子。从外表上来说是那么难看，头脑也坏极了。而且从学生时代起，就喜欢喝得烂醉，行为又有些不规不矩的。好歹从野鸡大学毕业出来，靠着父亲的面子，在大阪神户一带的一所中学校里教书。可是不久以后，就被征去当兵，打仗去了。回家来一看，父亲死了，家也给炸光了——以后呢，我也失掉了兴趣，不很知道。今天突然遇见，才知道他已成了一个很有两手的种蔷薇花的人，勉勉强强地过日子。我可吃了一惊呢。不过说起来，他家大约在祖父那一辈以前，原来是但马地方的农民，因此，也许他家里的血统，又在他身上发展出来了。总而言之——在教茶道的先生面前说这话不大合适，可是我认为人还是有一技在身的好。不过呢，他似乎有些怪里怪气的。今年已经三十好几了，可还是独身。刚才我听他这么说，吓了一跳。我也曾听说有一两次他要结婚来着，大概对方都逃掉了。不知是他本人太放荡了，还是在战争中成了残废。还不止这些，有人说他老早就爱慕他的嫂嫂。不过，说实在的，他是不是这样我也不敢说。——总而言之，内人说想到他家里去看看蔷薇，可是合适不合适呢？倒不如还是在这里喝喝茶的好吧……嗳呀，教授会要迟到了。

说完，茅原就赶去参加教授会，又要在会上絮絮叨叨地

说上一大篇吧。

他从公共汽车走下来后，三个电影究竟看哪一個好，自己也决定不下来。为了沉一沉气，就在街上步行着，走进了一家啤酒店。他喝了一口凉啤酒，精神觉得爽朗起来。突然间，他才注意到一件事。——自从在车站听见那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对真间说“就是他吗？”以来，刚才又看见了那个教茶道的先生，我净注意一些奇妙的事了，自己跟自己打架似的，专思索一些奇妙的问题。前次读的那篇契诃夫的小说《第六病室》里的青年伊瓦·德米特里奇，本来很喜欢和人们交往，可是他容易动气，疑心又重，因此跟人处不好，始终没有一个朋友。另一方面，他又想非作一点事，使得社会上感到恐惧不可。这样想来想去，心里产生了强迫观念，终于发狂了。那末，对于别人的所作所为，决不能在意啊……

三

他决定了去看一个电影，出来后又去喝了些酒，将近午夜才回到白天上车的那个车站来。这时，已经很猛烈地下着雨了。他淋着雨水跑到一家认识的小酒店里，他早晨出来时把自行车存在那儿了。他决定在这里暂时避一避雨，又叫了一瓶啤酒来喝。在他旁边，一个五十上下的商人模样的人，和一个象是公司职员的青年男子也在喝。这两人

似乎和他都不会打什么交道，他的心平静了。

老年的店老板知道他有出品，一面端了一盘小菜，一面问：“展览会怎么样啦？”

“很好！”他用很高兴的声音回答。“得奖啦，大概是二等哩。”

“呀，恭喜你！来一杯庆祝庆祝吧！”老板打心里为他高兴。“是什么样的花儿呀？”

“叫‘安妮·玖夫人’呢，老板您大概不知道。”

“不知道，不知道。”

“哈——哈！”

说着，他开怀地畅饮，喝着喝着，雨已经小了下来。老板说要借给他伞，他也不要，打算骑自行车回家去。当他掀起帘子要出去的时候，眼角里一闪，就瞧见那两个客人同时把脸朝着酒店老板。

他们一定是问这一句话：“那是谁呀？……”

他在雨中骑着自行车，努力不再去想这些事。不论店老板怎样说明——他想店老板是不会说自己的坏话的——反正他也不管了。

他踏着车子在田野里跑了约莫一里路，就来到一个黑暗的松林，从这里走上一个缓坡，不久就又从旁边一条小路走去，这回又从一片坡度不大的野地走了下来。这时雨差不多已经停了。他走下来后，又过了架在洼地里的一条小河上面的木桥，这回再稍稍往上爬去，就是他的农园和花

圃。四面黑漆一团，但总算平安无事地来到这里了。他下了车，向那缠绕着蔷薇藤的门柱走过去。在夜里，蔷薇藤显得白糊糊的，虽然给雨淋湿了，但还微微地散发着香气。按照约定，真间该把正门的钥匙藏在这一丛的高枝上。

他走过去，刚一伸手想把钥匙取下来，一脚就触在一个似乎硬，又似乎软，觉得冰凉，又觉得温暖的一件东西上，几乎绊了一交。他吃了一惊，连忙把身体弯下来，在黑暗中仔细一瞧，又担心害怕地用手一摸，才发现原来是个跌倒的人，而且是一个女人。从她那紧贴在身上的湿透了的衣服里，还传来一股温暖，从那扑在地上的脸边，也传出一声声微弱的呻吟。从这一切来看，可知这个人还没有死。他又伸手在她的胸前摸了摸，在乳房左右，心还在跳动着。从乳房的感触来说，这女人还很年轻。再把脸稍微挨近她的脸，更感觉到一股馊臭气味。大概是喝醉了酒，再不然就是生了病，来到门边倒下了。

连这一点也弄清楚了，就再也用不着恐慌了。以后，他就只是按部就班地在院门和门厅之间往返了几次。——先把女人半拖半抱地弄到门厅边，取出钥匙，把门厅打开，又把女的拖了进去；接着又把靠在门柱旁边的自行车推进去；然后又找着那个女人落在路上的手提包，也放进门厅里。

说起他的这个家来，原来是他在已经去世的父亲在战时买的菜园子里建立的一栋小屋。入口处有个地板间，里面就只是六铺席和四铺席的两个房间。他把那依然精疲力竭，处于半昏迷状态的女人，从门厅拖到四铺席的吃饭间

里。她穿的一件大花纹的薄薄的衣服，已经满是污泥，给雨淋得湿透了，胸膛裸露着，下摆卷到腰上，全身乱七八糟的。鬈曲的头发下面，露出一张有些呆气，却又柔和的圆脸，象一个乡下姑娘模样。可是两眼周围，却奇怪地给人以一只狐狸似的感觉。脸上搽的脂粉，由于雨水和酒，已经粘糊糊地溶成一片，只是嘴唇上还残留着红色。脸色自然是铁青的，但平时大概并不坏，因为从她裸露出来的胳膊，以及乳房、大腿等看来，都证明她是十分健康的。

“对不起。”这女人好不容易象是恢复过来了，冲着打刚才起一直站在那儿俯视着自己的他，说了这么一句，倒使他吃了一惊。

“喝醉了吧，好危险哩！”

“唔——香烟！”她仍然俯卧着，把手伸了出来。

他点上一根香烟，让她叼在嘴里，但她却象很痛苦似地马上吐掉，疼痛地扭动着背脊，接着又浑身一点气力也没有了。

“你很不好受吧，怎么样，叫大夫来吗？”

“不。”姑娘强硬地把头摇了一摇。

刚才他曾充分接触过她的身体，身上一点也不发热。

“这且不管它，只是你身上穿着湿衣服，那是很不好的，你得把衣服脱去啊。”说着，他走到隔壁的六铺席的房间里，把自己的浴衣拿出来，丢在女人旁边。

女人仍然半闭着眼睛，裸着胸膛，挣扎着打算坐起身子，可是看来她的身体一点儿也不听她使唤。

“我到那个房间里去，你一个人能够换吗？如果实在换不了，那没有办法，我来帮忙吧。”

女人点了点头，意思是叫他帮着脱换。

“真糟！”他一面说着，只好蹲下来把湿得紧贴着身子的衣服脱了下来。女人也在使劲，一下伸起胳膊，一下又弯着身子，让他容易脱一些。她的整个身体，一直都发散着一股馊臭气味。不知是因为她倒在门口还没有多久，还是由于年轻妇女的体温，里面穿的衬裙差不多没有润湿。

“我就只好做到这里啦。我到隔壁房间去生个火，就请你自已脱下来，或是就这样穿上浴衣吧。火随后就送到门口里面的地板间来，你在那里烘干你的衣服吧。”说了，他连忙逃进隔壁房间。

在他生火的当儿，只听见女人窸窸窣窣地搞着。

“换好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他端着火盆到四铺席的房间里一看，女人把衬裙什么的全都脱下，不象样子地穿着他的浴衣，歪着身子坐在那里。他从她身边走过，把火盆搬到地板间去，又在上面安置了挂湿衣服用的木棒。

“我来烘吧。”女人说，抱起衣服什么的，打算站起身来。大概对于自己的衣物是不能不热心的。可是刚一站起来，就好象把脚骨挫了似地打了个趔趄，往前一歪，又倒下去了。

他没有办法，只好从女人手里把衣服抢过来，拿去挂到

火钵上面。衣服一受火气，又发出馊臭气味来。

“对不起呀！”女人说，好象要哭出来了。

“再就是被子了，你好好地坐在那里吧。”他说，把自己的被子拿出来，横着铺在席子上。又把女的身体一推，她就象滚也似的，把大腿也露了出来，随即钻进被里。

他回到隔壁房间里，铺上毯子。

“对，对，你不饿吗？家里还有点吃的。”

“不饿。”女人过了一会儿才回答。“请给点水吧，还要香烟。”

“好。”他站起来，给她把水和香烟拿到枕边。接着又想起来，把自己喝过头时吃的汉方肠胃药、消化剂等拿来摆在水瓶旁。

“吃点儿这个就好啦。”

“谢谢你。我常常一喝酒，这里就发痛……”女人揉着肚子对他说。

他回到自己的房间里，又隔着纸隔扇说：“看你还年轻，这样可有些儿乱来啦。”隔了一会儿，也不见回答。过后，才听见很细的声音说：“我今天晚上和朋友们到宝塚^①去了，回来时喝了酒，就在这附近……”

“是不是遇上了坏人呀？”

没有回答。是不是吃了药感到疼痛呢？只听见接连地有呜咽的声音。后来，大概是勉强睡着了。

① 宝塚是宝塚少女歌剧院的简称。

他这才想起来，把自己的房间环视了一遍。真间他们到底有多少人在这里集会，商量了什么样的实力行动，在这里又商量了多少个钟头，又写了多少标语？他一点也不知道。可是和每次一样，一切都弄得挺整齐，会后也收拾得干干净净。大概也摘草莓吃了吧，但是一点痕迹也没有。——突然间，他在自己的书桌下面的茶碗底下，发现了一张纸片。他拿起来一看，上面写着：“先生，十分感谢，承您的情，中学校友会的筹备会议完全商量好了。”以前每次开会，都没有留下这样的纸条，这是不是别有用心呀？难道是对什么也不知道的自己——真间他们是这样相信的——故意开一点玩笑吗？不，说不定是今天拿到了证据，知道他们的行动已经给某一方面觉察到了，因此他们特意留下这个纸条，告诉他如果某方面前来查问的话，就用开校友会云云去回答。纸条上写着“完全商量好了”这句话，也许就是告诉他今后再也不来借用房子了。但他还是什么也弄不清楚。

隔壁房间里的女人，发出一声给恶梦吓着了似的低叫，随后又咬了一会儿牙齿。是不是得走去看呢？他正在犹豫不定的时候，已经又静了下来。雨又下起来，这回还起了风。

她大约是个住在附近的女人，平素间品行不那么好，受了不知是哪里的男人——也不知是哪一个国家的——诱骗，出去喝了酒给调戏了，再不然就是受了暴行，才跌倒在门口的。她身上发出馊臭的气味，也是因为这样来的。

总之，这可不是和自己有关的事。

他把灯灭了，打算睡去。向来在喝得大醉的夜晚，他马上就会沉睡，可是今夜却不成。从先前起，那个女人身体的重量，湿漉漉的、微温的感觉，馊臭的气味——大概还夹有廉价香水的气味——以及那象狐狸的面孔等等，交织成了一个受着不知哪个男人的暴行的女人幻象，很生动地浮上心来，缠住他的身体。

现在，家的周围，所有的花儿受着风吹雨打，正在满身伤痕地颤抖着，他觉得这个女人的幻象简直是对这些花儿的一种冒渎；而对那株含着深沉冷艳的微笑沉睡着的安妮·玖夫人，就更是一种冒犯。正如今天茅原所说的，那株花象是牡丹花精的香玉或者绛雪那样，此刻一定偷偷地走来，看着自己呢。

他把心思集中在这株花儿上，借此不再去想隔壁的女人。但是想着想着，那株花又忽儿变成了茅原夫人，忽儿变成他亡兄的妻子了。不但这样，此刻睡在邻室的女人——如果拉开纸隔扇一看，也许会变成娇艳的蔷薇花精，老实说，不正是她来访问了自己嘛！

这又是一个冒犯。他试着在想别的事。这回，眼前出现了他有一次看的报道学生运动的新闻影片，还有真间给人家打得头破血流的镜头。

四

有几架飞机从低空飞过去，机声把他惊醒了。

打开房门一看，雨已经停止，从远处的丘陵起，到这面的平地为止，一片朝雾。他马上走进花圃去看了看。昨天深夜虽然也起了风，但是那些花儿——蔷薇也好，周围的西番莲和延命菊也好，差不多都没有受伤，只是湿漉漉地闪闪发光，地上落了几片花瓣。但是，把那个女人送走以后，马上就得好好的拾掇，还得调查一下土壤的情形。

“大叔！”女人不知是在什么时候起来的，她打开洗脸间的窗子，邋里邋遢地穿着那件浴衣，露出狐狸似的面孔，向他叫着。

“昨天晚上……”听她那声音，好象满不在乎的样子。
“大叔，你是个花匠吗？”

“是啊。”

女人好象对花儿这类东西一点也没有兴趣，她又开始刷刷地洗她的脸。大约又撒了廉价的香水吧，夹着花香，气味一直飘了过来。他发现了一株叫作“皮诺雀”的淡紫色蔷薇，给风雨打伤了，就蹲在它旁边，惋惜了一会儿。可是想起了还得打发那个女人吃早饭，就站起身来，打算走进屋里。

正在这个时候，邻家——说是邻舍，离他家还有好远，在松林荫下的一半靠农业为生的一户人家——的老大娘和

在战争中当了寡妇的媳妇两个人已经在地里干活了，他看见婆媳两人望着他这边，不知在谈些什么。不到今天傍晚，他昨夜带了一个可疑的女人到家里来的事儿，就要传遍这一带地方吧。

他在花圃里看了一会儿后，从菜园子里摘了一些黄瓜，回到家里来。一看，那个女人已经把头发梳理了一遍，脸上也化了妆，歪着身子坐在被子上面，正在穿她那半干的衣服。

“怎么样，精神好点了吗？”

“唔。好得多啦，只是胸口里还在有些想吐。还有呢，脚大概扭了筋，有些瘸。”

他走进厨房，问：“喝咖啡吗？”

“我恶心。”女人说。她大概在抽烟。

“也有牛奶呢！”

“不要！”

“鸡蛋呢？”

“唔，只要鸡蛋，别的什么都不要。我回家去吃。”

听着这几句话，他也觉得恶心了。于是，他自己也只喝了一瓶啤酒，吃点奶酪和黄瓜就算了。女人说脚痛不能叠被子，他把被子也收拾了。然后，和女人面对面，盘起腿坐了下来。

“喝啤酒吗？”

“唔，这是解宿醉的。”女人用玻璃杯接了酒，又说：“昨天晚上，太道谢啦！”

“你连站都站不起来，真让人糟蹋够了。以后晚上还是少出去玩吧。你住哪里？”

女人说出了一个相当远的地方。

“那是你的家吗？”

“不是，和朋友们一起住公寓呢。”女人说，装出一副笑脸。

“你在什么地方工作吗？”

“唔，”女人回答得很暧昧，然后就一边抽香烟，一边朝四处望。

“大叔，你一个人住吗？”

“唔。”敞着的窗子使他联想起还在远处的地里的老大娘她们，一面这么回答了。

“大叔，我夜里睡着的时候，你没有干坏事吧？”

“别说废话！”

“可是呢，我觉得不知怎的，有点儿不舒服。”女人说，脸上露出不相信的样子。

“别说废话呀！那是你倒在我的门口以前，不知给哪一个人在醉中给戏弄了。你大概是又作梦梦见了，和我有什么相干！”

“是吗？”女人盯着他看，又说：“大叔，你真是花匠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哄我的。”女人说，忽然用眼睛打量着这个房间和拉开了纸隔扇的那个房间里的书籍。这两个房间里到处都是书，有的堆着，有的东一本西一本地丢着。

“你不是有这么多的书吗?”

“花匠有书，有什么不好吗?”

“不是不好，大叔你有钱吗?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我下次再来可以吗?”

“可以，可是象昨天晚上那样喝得大醉，我就受不了啦!”

“我下次来，一定是向你道谢来的。”

“又打算住一宿吗?”

“住一宿也成。”女人笑给他看了。“大叔，你真是个怪人，你到底是干什么的?”

“喂，喂!请你别来这一套了!我从昨天起，尽给人家问：‘那是谁呀?’问得我气得没办法。只有你从昨天晚上起还没有问，我正在感谢你哩。我对你的事一句也没问，请你也别问我。”

“可是，你确是有些特别，所以……”

“喂，你要再这样说，就请走吧，今后再也别来了。”

“为什么?”当然，女人一点也不懂得他说的话。但是听了这话，也有些扫兴，就悄然地想站起来。“既然这样，我回去啦。”

女的打算站起身子，可是脚上似乎肉和骨头已经离开了，她踉跄了一下，又倒了下来。

“你这样，坐电车和公共汽车都不成嘛。”他无可如何地说：“没有办法，坐在自行车上，我送你回去吧。”

女人的头垂下去了。好象她对花儿并没有兴趣，但是看来有些贪心，过一会儿向他要了插在地板间的西番莲和白百合。

他抱着女人和花儿，走到昨夜那缠绕着蔷薇藤的门柱边来。一看，落的花瓣里面，夹杂着她呕吐的东西。

自行车沿着田野间的小路奔驰着，两边是接连不断的、已经熟了的麦田。女人拿着花儿，从后面紧紧地抱住他的腰。头顶上，飞机在阴沉的天空里飞过去好几次。路面上，大大小小的载重汽车也屡次从他们旁边开过去。一遇到乘有工人的汽车，他们就发出奇妙的声音，向两人开玩笑。

车子刚一来到女人所指示的方向，他就看见了一片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光景——那里就好象是外国人在人民文化程度很低的地方新开辟的区域。一排兵营似的建筑物，许多奇装异服的男男女女，在外国大兵背后走来走去。还有奇怪的是，其中有些人，朝着他车后的女人招手，嘴里说着：“喂，阿纪！”或者是“小纪呀！”女人也一一春风满面地回答。他在昨天晚上虽然也觉察到了几分，但还没有明确地看穿她就是这样的人，现在想来，自己也未免笨得太可笑了。在女人这方面，大概以为他已经知道她的职业，所以才那样对待他。

一个穿着白衬衫，蹬着平板三轮的男人，很奇怪地明明是朝着他殷殷勤勤地行了个礼。

“那是谁呀？”坐在车后面的女人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他回答说，但是不知怎的，好象见过。那末，

十有八九是真间中学时代的同学了。——他看见自己这个样子，大概会对以前的同学们宣扬的。

“小纪！”一个把红衣服的下摆卷在屁股上的肥胖女人走了出来，挥了挥手。车后的女人要他在这里停下来。这里是一间营房式的房子，门口挂着淡红色的帘子。那个穿红衣服的女人大约就是和她一块儿住的“朋友”了。穿红衣服的女人接过她的花，又在她差点儿从自行车后面滚落下来的时候，用自己那宽大的胸膛挡住。然后带着职业的微笑，朝着他嫣然一笑。

“你进来玩玩，怎么样？”她向在车上的他说。

“请进来呀！”穿红衣服的女人用稍微不同的语调说。

“不，再见了！”

他把自行车转了个方向，打算走。

“我还要来哩！”女人靠在朋友的胸前，向他招了招手。

他刚蹬了一下自行车，耳朵里就清清楚楚地听见穿红衣服的女人在问：“那是谁呀？”

他拼命地蹬着自行车，想赶快逃走。可是，无论他走到什么地方，心里都感到这个声音在追着他。

(1952年)

张梦麟译